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审计工作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人就2023年度服务内容、审计目标、整合审计计划、审计业务约定和独立性确认、管理层的责任、对舞弊风险的理解、公司治理、职责和实务、公司报告的透明度、企业

会计准则更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方案、审计策略、风险分析和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审计项目组等情况，与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跟踪了解情况。

在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于2024年01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2024年03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准则下公司和审计师的责任、审计结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独立性问题、双方的工作表现等情况召开了现场沟通会（其中一位委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经过本次沟通，使得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2024年0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入的专业团队人数充足、工作提早计划、内控发现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及时改进，为公司2023年度通过内控审计提供了充分的支撑。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04月13日